附件4:

扬州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籍 贯 |  | 民 族 |  | 职 务 |  |
| 学 历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主 要 事 迹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呈  报  单  位  意  见 | 领导签字: 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| 审  核  机  关  意  见 |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| 批  准  机  关  意  见 |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
填报说明

1．此表填报一式3份，表内各栏(领导签字除外)一律用计算机打印填写，字迹要工整清晰。

2．姓名必须准确，工作单位要填写全称。

3．主要事迹以第三人称叙述，力求简明，重点突出，字数控制在1000字左右。

4．“呈报单位意见”由个人所在单位填写、盖章；“审核机关意见”由各县（市）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填写、盖章。

5、表内所涉及的年、月、日和量化数字，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。